

证券代码: 300299

证券简称: 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44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富春股份")于 2022 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缪品章 先生(以下简称"相关方")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 监会")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22】149号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2-042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相关方提供的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【2023】66 号)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(【2023】27号)。

一、相关决定书的主要内容:

2020年9月,富春股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相关公告,公司开始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阿尔创")不低于 70.85% 股份,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

2021年1月,富春股份就终止并购阿尔创事项发布《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》。该公告涉及的终止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,系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九项规 定的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,在 公开前为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形成,公开于 2021 年1月8日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 富春投资作为富春股份 的控股股东, 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 均为法定内 幕信息知情人。同时,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是富

春股份筹划收购阿尔创事项的决策、组织、参与人员,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、发展的核心人员,其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。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经缪品章决策,"富春投资"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8,660,000 股,成交价格 6.59 元/股,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500,000 股,成交价格 6.5 元/股,合计卖出 9,160,000 股,合计卖出金额 60,334,400 元。缪品章控制使用"缪品章"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4,664,500 股,成交价格 6.53 元/股,成交金额 30,459,185 元。经计算,"富春投资""缪品章"账户上述避损交易无违法所得。

我会认为,富春投资、缪品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 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听证过程中, 当事人富春投资、缪品章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:

第一,申辩人的减持行为系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减持公告所公示的减持计划。2020 年 11 月,缪品章通过经办人方某联系相关受让方并确定了交易方案,但因盘面收跌未能完成大宗交易。后缪品章又通过方某联系李某某,并于 11 月 30 日达成借款和股票担保的一揽子交易安排。

第二,申辩人并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涉案股票,仅将涉案股票过户至第三方,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物,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际上是借款和让与担保关系,而非股票买卖合同关系。

第三,申辩人通过大宗交易过户股票后,相关股票的亏损仍然由申辩人 承担,申辩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避损的行为,涉案交易根本不属 于内幕交易行为。

第四,内幕信息形成前,缪品章已与他人达成让与担保融资安排。申辩 人从事涉案交易是基于预定的计划,具有正当理由。

经复核,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,理由如下:

第一,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,知悉内幕信息,

理应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停止交易。当事人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吻合,利用内幕信息特征明显。

第二,缪品章关于其减持行为非实质性交易的申辩理由及相应证据材料,不足以否定涉案交易已经完成的事实。基于股票已经完成过户,股票对应的所有权、处置权以及相应股东权利已转移至受让方,从公示的角度已经发生实质减持,协议约定股东权利未转移不足以对抗公示效力。

第三,申辩人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在知悉内幕信息 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,其提出的基于预定交易计划的申辩理由,不 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事由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 我会决定:

- (一)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,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 500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缪品章处以 200 万元罚款;对缪品章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 450 万元罚款。
- (二)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 115 号)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和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,对缪品章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,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,在禁入期内,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,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汇交证监会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该事项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- 2、本次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对象为控股股东以及相关方,目前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,目涉及交易



事项发生在2020年年底,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